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19號

原告 百鮮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采真

訴訟代理人 潘艾嘉律師

被告 復興造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重生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陸拾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於本院115年度司執自第7058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中所執執行名義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，則被告對原告主張之債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1萬3,500元，故核定本項訴訟標的價額為91萬3,500元，聲明第2項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058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；聲明第2項請求系爭執行事件，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，經調閱系爭執行

01 事件卷宗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為91萬3,500元，故  
02 核定本項訴訟標的價額為91萬3,500元，茲因原告前揭二項  
03 聲明之訴訟標的相互競合，訴訟目的一致，應依其中價額最  
04 高者定之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1萬3,500元，應徵  
05 第一審裁判費12,1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06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  
07 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
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1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
14 書記官 盧佩蓁